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研究所

(一) 博士班

單位：新臺幣/元

學制	學院	系所名稱	學雜費用項目			其他費用項目	
			學雜費基數	基本學分費	每一學分(小時)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團體保險費
博士班 (一般生)	(臺北校區) 財經學院	財經學院博士班	15,000	23,750	2,500	※(5)	依每學年規定金額收費 ※(5)
第三年起仍在學			15,000	--	--	※(5)	
備註	<p>(1) 博士班研究生每一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之收費標準，係經教育部 110 年 6 月 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75857 號函同意備查。</p> <p>(2) 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均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15,000 元(至其畢業止)及基本學分費(四學期)。基本學分費之計算為：每一學分費×(畢業應修學分數〈含畢業論文學分〉÷4) 【計算式】 11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新生應修畢業學分數為 38 學分(含論文學分)，基本學分費為：2,500 元×(38 學分÷4 學期)=23,750 元。每學期應繳費用為：15,000 元(學雜費基數)+23,750 元(基本學分費)+其他費用(※(5))。</p> <p>(3) 第三年起仍在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p> <p>(4) 補修先修基礎科目(碩士班課程)者，依碩士班學分標準繳費(每學分 1,450 元)。 【計算式】 博士班甲生因補修先修碩士班課程，則甲生該學期應繳費用為：15,000 元(學雜費基數)+23,750 元(基本學分費)+4,350 元(補修先修基礎課程 3 學分×1,450 元)+其他費用(※(5))。</p> <p>※(5) 博士班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另需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生 600 元、非住宿生 400 元)，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團體保險費」。</p> <p>(6)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逾二年者，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並規劃學期中畢業者，當學期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於學期中畢業者，除團體保險費不退費外，所繳學雜費基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退費。</p>						

(二)碩士班

單位：新臺幣/元

學制	學院	系所名稱	學雜費用項目			其他費用項目	
			學雜費基數 <至其畢業止>	基本學分費	每一學分 (小時)費	電腦及 網路通訊 使用費	團體 保險費
碩士班 (一般生、僑生)	(臺北校區) 財經學院	會計資訊系會計財稅碩士班	10,400	16,313	--	※(7)	依每學年 規定金額 收費 ※(7)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10,400	15,225	--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10,400	15,225	--		
		國際商務系碩士班	10,400	16,313	--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10,400	碩二13,775 碩一13,050	--		
	(臺北校區)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10,400	19,213	--	※(7)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10,400	15,225	--		
		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	10,400	15,225	--		
	(桃園校區) 創設學院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10,400	13,050	--	※(7)	
	碩專班 (依開班計畫)	會計稅務實務產業碩士專班	10,400	16,313	--	※(7)	
房地產經營與行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0,400	19,213	--			
家用電器經營與行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0,400	19,213	--			
化妝品製造與銷售產業碩士專班		10,400	19,213	--			
頭皮健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		10,400	19,213	--			
創意設計與經營產業碩士專班		10,400	13,775	--			
創新設計與品牌經營產業碩士專班		10,400	13,775	--			
以上各系所第三年起仍在學			10,400	--	1,450 <※(3)>	※(7)	
備註	<p>(1) 碩士班研究生每一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之收費標準，係經教育部110年6月4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75857號函同意備查。產碩專班收費依開班計畫辦理。</p> <p>(2) 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均需繳交學雜費基數10,400元〈至其畢業止〉及基本學分費〈四學期〉。基本學分費之計算為：每一學分費×(各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含畢業論文學分〉)÷4</p> <p>【計算式】109學年度企管系碩士班入學新生應修畢業學分數為53學分(含論文6學分)，則該所基本學分費為：1,450元×(53學分÷4學期)=19,213元；每學期學雜費應繳費用為：10,400元(學雜費基數)+19,213元(基本學分費)+其他費用(※(7))</p> <p>※(3)第三年起仍在學之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畢業止)及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學分費(詳見◎說明)；修習10學分<含>以上者，應繳全額基本學分費。</p> <p>◎說明：1.0學分課程授課時數1小時，比照1學分繳費。</p> <p>2.跨修大學部及專科部課程者，依大學部及專科部學分基準繳費。</p> <p>【計算式】資研所甲生因碩士論文尚未完成第三年起仍在學，則甲生該學期學雜費應繳費用為：10,400元(學雜費基數)+4,350元(論文學分費=3學分×1,450元)+其他費用(※(7))</p> <p>(4)第三年起仍在學之碩士班研究生因擔任計畫案助理或教學輔助學習生者，與該實習課程相關之學分(時)費免繳。</p> <p>(5)碩士班研究生於寒暑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不必另繳學分費。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繳交5分之4「學雜費基數」以及全額「基本學分費」(第三年起仍在學者按修讀學分繳交「學分費」)。</p> <p>(6)依教育部102.4.1臺教文(五)字第1020043068號函示，僑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比照國內學生收費辦理。外國學生及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另依「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辦理。</p> <p>※(7)碩士班研究生(含交換生)於每學期註冊時另需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生600元、非住宿生400元)，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團體保險費」。</p> <p>(8)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逾二年者，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並規劃學期中畢業者，當學期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於學期中畢業者，除團體保險費不退費外，所繳學雜費基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退費。</p>						

(三)企業管理系 EMBA 在職專班

單位：新臺幣/元

學制	學院	系所名稱	學雜費用項目			其他費用項目	
			學雜費基數 <至其畢業止>	每一學分 (小時)費	補修大學基礎 課程每一學分 (小時)費	電腦及 網路通訊 使用費	團 體 保險費
碩士 在職專 班	(臺 管 北 理 校 學 區 院)	企業管理系EMBA在職專班	10,000	8,000	1,250	400 ※(3)	依每學年 規定金額 收費 ※(3)
備 註	<p>(1)碩士在職專班每一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之收費標準，係經教育部110年6月4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75857號函同意備查。</p> <p>(2)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均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已繳足論文學分費者，不需再繳交論文學分費。)</p> <p>※(3)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另需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非住宿生400元)，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團體保險費」。</p> <p>(4)每一學分(小時)費8,000元，若每1學分需修習2小時，則每學分以2小時繳交學分費。</p>						

二、大學部

(一)二技日間部、四技日間部

單位：新臺幣/元

學制	學院	系所名稱	學雜費用項目			其他費用項目	
			學費	雜費	每一學分(小時)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團體保險費
大學部 (日二技、日四技)	(臺北校區) 財經學院	會計資訊系	14,980	6,540	--	※(6)	依每學年 規定金額 收費 ※(6)
		財務金融系					
		財政稅務系					
		國際商務系					
	(臺北校區)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14,980	6,540	--	※(6)	
		資訊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桃園校區)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14,980	10,800	--	※(6)	
		商業設計管理系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以上各系延修生			--	--	1,250 〈※(4)〉	※(6)	
備註	<p>(1)大學部日間學制學雜費(含學費、雜費)之收費標準，係經教育部110年6月4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75857號函同意備查。</p> <p>(2)學生每學期繳交學費、雜費及其他費用(※(6))；具本校雙重學籍者，「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團體保險費」擇一學制繳納(學生應主動向教務行政組各系承辦人提出申請)。</p> <p>(3)依教育部89.4.26台(89)技(二)字第09044211號函示，本校辦理寒暑假修班、選讀生選修學分及延修生按補修學分數之收費，比照進修部學分學雜費標準。</p> <p>1.【計算式】學分(時)費=每一學分費×實際修習學時數</p> <p>2.延修生按補修學分數收費外另需繳納其他費用(※(6))</p> <p>3.延修生因擔任計畫案助理或教學輔助學習生者，與該實習課程相關之學分(時)費免繳。</p> <p>※(4)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延修生)，該學期修習學分不足10學分者，按學分費繳費(詳見◎說明)；修習10學分(含)以上者，應繳全額學費及雜費。</p> <p>◎說明：1.0學分課程以授課1小時比照1學分繳費。</p> <p>2.跨修專科部課程者，依專科部學分費基準繳費。</p> <p>(5)學生於寒暑假修讀校外實習課程，不必另繳學分費；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依教育部102年9月30日臺教技(四)字第1020140862號函示，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繳交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p> <p>※(6)其他費用包含：學生(含交換生)於每學期註冊時需另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生600元、非住宿生400元)，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團體保險費」。</p> <p>(7)學雜費用項目不包含書籍費。</p> <p>(8)依教育部102.4.1臺教文(五)字第1020043068號函示，僑生學雜費收費基準比照國內學生收費辦理。外國學生及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另依「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辦理。</p> <p>(9)本校附設空中學院學生跨學(部)制隨班附讀二技日間部、四技日間部課程者，比照各系延修生每一學分(小時)收費基準辦理。</p> <p>(10)延修生若已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惟未通過畢業門檻，於參加校外證照考試之學期末修習校內科目學分並規劃學期中畢業者，當學期仍需繳交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於學期中畢業者，除團體保險費不退費外，所繳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退費。</p>						

(二)二技進修部、四技進修部

單位：新臺幣/元

學制	學院	系所名稱	學分學雜費 (每一學分小時)		其他費用項目	
			進二技	進四技	電腦及網路通訊 使用費	團體 保險費
大學部 (進二技、進四技)	(臺北校區) 財經學院	會計資訊系	1,250	1,250	※(5)	依每學年 規定金額 收費 ※(5)
		財務金融系	1,250	1,250		
		財政稅務系	1,250	--		
		國際商務系	--	1,250		
	(臺北校區)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1,250	1,250	※(5)	
		資訊管理系	1,250	1,250		
		應用外語系	1,250	--		
(桃園校區)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	1,250	※(5)		
備註	<p>(1)大學部進修學制學分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係經教育部110年6月4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75857號函同意備查。</p> <p>(2)學生每學期按實際修習學分(小時數)繳納學雜費以及其他費用(※(5))。</p> <p>(3)每1學分(小時數)學雜費1,250元=學費938元+雜費312元；若每1學分需修習2小時，則每學分以2小時繳交學雜費。惟進修部學生因擔任計畫案助理或教學輔助學習生者，與該實習課程相關之學分(時)費免繳。</p> <p>(4)具有本校雙重學籍身分者，擇一學制繳納「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團體保險費」。(學生應主動向教務行政組各系科承辦人申請)</p> <p>※(5)其他費用包含：學生(含交換生)於每學期註冊時另需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非住宿生400元、住宿生600元)，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團體保險費」。</p> <p>(6)學雜費用項目不包含書籍費。</p> <p>(7)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比照四年制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方式。</p> <p>(8)本校二專進修部學生跨學(部)制隨班附讀二技進修部、四技進修部課程者，依二專進修部學雜費標準每一學分(小時)收費。</p> <p>(9)本校附設空中學院學生跨學(部)制隨班附讀二技進修部、四技進修部課程者，比照各系每一學分(小時)收費基準辦理。</p> <p>(10)延修生若已修畢該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惟未通過該系畢業門檻，於參加校外證照考試之學期未修習校內科目學分並規劃學期中畢業者，當學期仍需繳交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於學期中畢業者，除團體保險費不退費外，所繳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退費。</p>					

(二)二專進修部

單位：新臺幣/元

學制	學院	系所名稱	學分學雜費 (每一學分小時)	其他費用項目	
			進二專	電腦及網路通訊 使用費	團體保險費
專科部 (進二專)	管理學院 (臺北校區)	企業管理科	815	※(4)	依每學年規定金額 收費
		應用外語科	815		※(4)
備註		<p>(1)二專進修部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係經教育部110年6月4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75857號函同意備查。</p> <p>(2)學生每學期按實際修習學分(小時數)繳納學雜費以及其他費用(※(4))。</p> <p>(3)每1學分(小時數)學雜費815元=學費611元+雜費204元；若每1學分需修習2小時，則每學分以2小時繳交學雜費。</p> <p>※(4)其他費用包含：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另需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非住宿生400元、住宿生600元)，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團體保險費」。</p> <p>(5)學雜費用項目不包含書籍費。</p> <p>(6)本校附設空中學院學生跨學(部)制隨班附讀二專進修部課程者，比照各科每一學分(小時)收費基準辦理。</p>			

四、財經學院緬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單位：新臺幣/元或美金/USD

學制別		學雜費用項目
碩士 在職專班	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 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每一學分費新臺幣 12,500 元或美金 400USD

五、雙軌旗艦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及標準		學雜費用項目			其他費用項目	
		學費	雜費	每一學分 (小時)費	電腦及網路通 訊使用費	團體保險費
大學 部	四技	14,980	10,800	1,250	※(2)	依每學年規定 之金額收費 ※(2)
備註		<p>(1)「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訓練生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每學期補助二分之一學費(大學部補助7,490元)。</p> <p>※(2)其他費用包含：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另需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住宿生600元、非住宿生400元)，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團體保險費」。</p> <p>(3)學雜費用不包含書籍費。</p>				

六、交換生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及標準	學制	研究所碩士班	大學部		專科部
			財經學院及管理學院各系	創新經營學院各系	
學雜費基數		10,400	--	--	--
基本學分費		依各碩士班基本學分費收費標準繳費(詳見「二、碩士班」)	--	--	--
學費		--	14,980	14,980	9,970
雜費		--	6,540	10,800	6,330
學雜費合計		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	21,520	25,780	16,300
<p>(1)日間部交換學生：於國外交換學校入學前需先在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團體保險費並完成註冊手續，於國外交換學校免繳學費。</p> <p>(2)進修部交換生：於國外交換學校入學前需先在本校繳交學分學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團體保險費。學分學雜費之計算方式為(選課總時數/18小時)*1250元計算(本校每1學分授課18小時)。</p> <p>(3)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請參照大陸地區及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p> <p>(4)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交換生：比照日間部繳納學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團體保險費。</p> <p>(5)交換生於每學期註冊時需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400元)，及依學務處每學年招標金額繳交「團體保險費」。</p>					